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職權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旭男		具有商務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詹允豪		具有商務及會計財務專長之背景及工作經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澤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歷任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等。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

##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等相關資訊，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9 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和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每一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由黃旭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5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3	2	66.67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允豪	5	0	100	110.8.18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2 月 20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112 年 2 月 20 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委任審計與非審計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		

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5 月 9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112 年 5 月 9 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112年8月3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112年8月3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112年11月6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112年11月6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113年2月19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3年2月19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審計與非審計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